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郭元智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  
傳真：(02)87897604  
E-mail：henry10892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213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6款執行疑義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日府行採字第1100313179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(四)款：「契約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但不包含所失利益。」及同條第6款規定，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（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）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，準用該款規定，機關與廠商終止契約之原因，如非屬政策變更，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，機關依契約第十六條第6款規定辦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無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准。另前開所稱準用，係指準用其效果（例如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等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行政處 收文:110/09/17



1100338328

3 無附件

副本：

2021/09/17  
15:07:31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